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967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陳怡靜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33,92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09年3月5日向債權人借款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0.55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34,755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
(二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4月14日向債權人借款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3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2,252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
(三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11月18日向債權人借款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1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

01 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
02 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
03 權人借款86,773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
04 (四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4月11日
05 向債權人借款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6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
06 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
07 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
08 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
09 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
10 借款80,149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
11 (五)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
12 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
13 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1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17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

18 附表

19 115年度司促字第001967號

20 利息：

21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34755 元	陳怡靜	自民國114 年12月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百 分之10.55
002	新臺幣 32252 元		自民國114 年12月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百 分之13.03
003	新臺幣 86773		自民國114 年12月7日	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百 分之11.03

(續上頁)

01

	元		起		
004	新臺幣 80149 元		自民國114 年12月2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百 分之16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34755 元	陳怡靜	自民國114 年12月2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 月以內者， 按上開利率 百分之10， 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 上開利率百 分之20計算 之違約金， 每次違約狀 態最高連續 收取期數為 9期
002	新臺幣 32252 元		自民國114 年12月2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
003	新臺幣 86773 元		自民國114 年12月2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
004	新臺幣 80149 元		自民國115 年1月1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